

協同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4.4.8 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對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(三) 國語朗讀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 (五) 作文
(六) 寫字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 (八) 漫畫

三、參賽組別：(一)高中組:國三直升班、高中一、二年級 (二)國中組:國中一、二年級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每班各項目推派一人參加，由各班導師會同國文科任課教師遴選之。
(二)國一除了各項推派一人參加外，尚可由種子選手再推派一人參加。(種子選手定義是國小高年級參加縣市級得特優者)

五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學生請依規定的集合報到時間入場，逾集合報到時間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以棄權論。
(二)演說、朗讀的先後順序，統一由教務處代表抽籤排定。
(三)演說及朗讀比賽項目，參賽學生需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，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。
(四)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間內給予公假辦理。
(五)作文與寫字用紙，由學校供應，文具自備。

六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
-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114 年起改為文字題，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，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必完全比照，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。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出題目上台演說。
(1)演說時間①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②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老師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 國語朗讀：
(1)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
(2)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6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：語體文為題材，3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五) 作文：
1.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2.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3.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六) 寫字：
1.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2.字之大小：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
-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：
1.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(共 2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八)漫畫：漫畫主題當場公佈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國語演說

- 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
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
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4.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
- 1.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7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朗讀：(國語、臺灣台語)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。*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
-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- 1.筆法：50%。
- 2.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-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2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 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- 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 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3至4分鐘。
- (三) 國語朗讀：每人限4分鐘
- (四) 臺灣台語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。
- (五) 作文：90分鐘。
- (六) 寫字：50分鐘。
- (七) 國語字音字形：10分鐘。
- (八) 漫畫：120分鐘。

九、評判人員：請本校國文科、藝能科、社會科及相關教師擔任之。

十、報名表繳交期限：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放學以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繳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22日、5月29日(週四)

十二、錄取名額獎勵：

- 1.高中組：每項各錄取數名(6名為上限)。
- 2.國中組：每項各錄取數名(6名為上限)。
- 3.每組各項前一、二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- 4.若各組參加人數五人以上八人以下，只取前三名；若不足五人，即不舉辦該項競賽。

十三、請總務處協助比賽場地佈置及照相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